

#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2023〕19号

## 许昌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民政系统2023年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东城区民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民政系统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许昌市民政系统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求，推动全市民政系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河南省民政系统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市民政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民政系统内开展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我省 50 条具体措施和我市 58 条细化措施，全面落实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和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聚焦民政服务领域可能出现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管理，督促推动民政服务机构落实落细安全管理规定，认真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型转变，坚决守牢民政安全底线，为高质量民政事业发展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全面摸清全市民政系统的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机构主要负责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机构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提高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力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各地民政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水平，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建立安全生产根本性、普遍性、基础性问题破解机制，提升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显著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确保全市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

## 二、主要工作内容

### （一）落实机构主体责任，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各民政服务机构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机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机构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地民政部门要狠抓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安全意识。**各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要强化安全第一意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思想认识、组织领导、责任措施等方面强化管理理念，采取保障安全基础建设投入、改善安全管理工作条件、加强安全设施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等各类措施，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对安全管理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每一个细节都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加强安全制度落实，不断提升机构的本质安全水平。

**2. 认真安排部署。**机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学习民政领域重大事故判定标准，全面掌握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重点检查事项，积极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在现有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不能立整立改的项目，要补充明确整改工作的资金保障和整改期间的应急应对预案(措施)，并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告。专项行动期间，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吸取近期国内外典型事故教训，每季度带队对本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排查整治至少 1 次。

**3. 狠抓岗位职责。**机构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各机构要组织修订完善本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并结合机构实际制定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明确机构管理团队每一名成员的工作职责，狠抓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相关安全部门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提高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精准发现和科学治理能力。

**4. 组织排查整治。**各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因施工安全监管不力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 1 次以案示警全员安全教育活动。对机构内部施工开展全过程监督，对涉及

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过程要确保其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遵守操作规程、明确现场安全监护人员。严格按照“谁招请人员、谁负责任”的原则，切实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内的施工管理，严禁聘用和招请无证人员进入机构开展施工作业。

**5. 严格外包承租。**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对涉及本机构服务项目的委托、外包及共同用地等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相关服务项目的承包承租方和共同用地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等情况，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督促其整改落实。要将外包外租和共同用地方纳入本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联合安全检查。

**6. 开展培训演练。**机构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工作实际，对各类突发事件(包括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洪涝灾害等)开展预想预防，针对性组织开展至少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督促全体工作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悉掌握应急救援、疏散、救治等工作流程；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要求，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台账。全省各民政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始之日起，凡发现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走过场、走形式，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民政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措施。

## （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确保督导检查取得实效

各地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行使好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深刻认识到当前我市民政系统安全基础的薄弱性、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安全工作的复杂性和自身安全责任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要以充分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及时发现查处民政领域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杜绝检查工作“宽松虚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加强监管责任落实，倒逼各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落实。

1. **明确标准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据市民政局和当地安委会相关文件要求，尽快形成适用于本级的专项行动方案，重点突出，简洁高效，突出执行。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先行制定适用于当地民政系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并通知到当地各民政服务机构。

2. **开展专题培训。**各地民政部门要利用机构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抓紧时间梳理制定安全执法检查清单和手册，明确内容、标准、要求和责任，对监管执法人员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切实提高对自身行业监管责任的认识，认真学习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悉心研究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民政系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的能力水平。

**3.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民政部门要紧盯机构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和重大事故隐患要狠抓不放，坚决督促机构整改到位，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包括公共电气线路、周边施工作业等），及时书面移交相关部门整改并加强全过程跟踪。对机构自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且正在积极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明知有重大事故隐患，不按规定报告或不积极整改，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对机构和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视而不见，多次受到提醒、处罚仍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并落实机构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安全生产典型违法案例。

**4. 创新监管方式。**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互检、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不断提升行业监管能力水平和工作质量。对民政服务机构在安全工作开展中的难题，要积极提供人力、技术、后勤等方面的帮扶指导，增强对各民政服务机构在安全方面的学习、培训、考核力度，推动民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整体提升。

**5. 提高监管水平。**各地民政部门要在现有安全监管工作基础上，结合《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学

习省应急厅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平台，加快“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与现有智慧养老平台软硬件建设充分结合，丰富完善视频监控、数字安全台账、自动消防设施联网等功能。在信息化智能化工作中，要瞄准失能、半失能服务对象较多的重点机构和失能区、半失能区等重点部位，优先保障其安全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6. 严格问责问效。**各地民政部门要在现有安全管理工作台账的基础上，增设重大事故隐患安全工作台账，紧密跟踪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过程，坚决杜绝“二传手”、“甩手掌柜”等现象。在安全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地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查找问题不力或跟踪督促整改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罪，视情节轻重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树牢红线意识，高效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各地民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认真落实当地党委政府对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属地领导责任落实，切实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当地安全工作开展，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提高思想认识。**全市民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对各民政服务建设项目、服务机构备案和运营管理等过程要守住安全门槛，自觉行使安全监管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干部职工、机构主要负责人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 50 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民政系统本质安全水平。

**2. 积极安排部署。**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属地党委政府的指导下，结合市民政局工作部署，做好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抓、深入基层一线，经常性开展督导检查，定期组织研判，及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难题，督促各民政服务机构切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 加强安全保障。**全市民政系统要提前筹备组织 6 月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在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结合近期国内外重大安全事故，以案示警、以案促学、以案促改，切实提升宣传教育工作实效。要督促各机构积极增加对安全基础设施、人员队伍建设等经费投入，推进物防人防技防整体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地民政部门、各民政服务机构要根

据阶段工作安排，扎实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30日前)。各地民政部门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动员部署。

(二)机构自查自改(2023年6月底前)。各民政服务机构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台账。各地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完成对安全监管队伍专题培训，并结合辖区内机构工作情况，开展帮扶指导。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10月底前)。7月1日起，各地民政部门要围绕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全覆盖检查，健全部门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工作台账。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各地民政部门对专项行动取得的实效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安排部署任务。为强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市民政局成立了许昌市民政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见附件)。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迅速成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纪律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运用“领导+专家”，“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质量，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针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紧盯不放，做到跟踪整改到位，逐个验收销号。

(三)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旬调度”、“月通报”“双月督导”等工作机制，结合专项工作部署要求，综合运用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约谈、重点管理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将每月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市民政局办公室。

请各地民政部门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民政局办公室邮箱xuchangminzheng@163.com，并将第2、3阶段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12月17日前报送市民政局办公室邮箱。

附件：许昌市民政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附件

## 许昌市民政局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为扎实做好全市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河南省民政系统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现成立许昌市民政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淑芹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时少伟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方灵君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周志波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付晓鹏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彭玉庆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刘向阳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周 勇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成 员：危小剑 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 姜 燕 市民政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 张东旭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科长

张晓雨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桑 源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科长  
李军丽 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  
胡国强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  
胡晓莉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  
郑 烁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科长  
苏 曼 市民政局人事科科长  
彭英杰 市民政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宋 祺 市民政局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科长  
胡建民 市救助站站长  
侯 丹 市福利院院长  
王 斌 市按摩医院院长  
巴 屹 市殡仪馆负责人  
卢 峰 市殡管所所长  
李文革 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主任  
范松峰 市福彩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工作专班的日常事务，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志波兼任。

